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富資本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623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28,95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28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連晨宇